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西安铭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复合管及其配套 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铭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铭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复合管及其配套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迎宾路333号，利用西安银石工业园5-1和5-3已建厂房建设，厂房占地约2206平方米，主要建设橡胶复合管及其配套设备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橡胶复合管30000支，胶棍2000支。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4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陈化、缠绕有机废气经喷淋冷却塔（带有除湿除雾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陈化恶臭气体经喷淋冷却塔（带有除湿除雾器）+双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陈化工序蒸汽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陈化结束后蒸汽冷却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0494 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3年1月11日